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數學領域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數學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數學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願景。數學領域課程綱要呼應《總綱》的理念與願景，從數學是一種語言、一種實用的規律科學、也是一種人文素養出發，課程設計和這些特質密切搭配，應提供每位學生有感的學習機會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工具的素養。其理念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數學是一種語言，由自然語言的題材導入學習
- 二、數學是一種實用的規律科學，教學重視跨領域的統整
- 三、數學是一種人文素養，培養學生的文化美感
- 四、數學應提供每位學生有感的學習機會
- 五、數學教學應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工具的素養

現況分析

實施對象：一~六年級。

學習節數：如各學年數學學習節數

教材來源：如各學年數學領域教科書版本

師資來源：正式教師、合格代課代理教師。

參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，培育學生探索數學的信心與正向態度。
- 二、培養好奇心及觀察規律、演算、抽象、推論、溝通和數學表述等各項能力。
- 三、培養使用工具，運用於數學程序及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。
- 四、培養運用數學思考問題、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五、培養日常生活應用與學習其他領域/科目所需的數學知能。
- 六、培養學生欣賞數學以簡馭繁的精神與結構嚴謹完美的特質。

為了達成上述這些目標，數學課程的發展應以生活為中心，配合各階段學生的身心與思考型態的發展歷程，提供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的學習方式，據以發展數學學習活動。數學學習活動應讓所有學生都能積極參與討論，

激盪各種想法，激發創造力，明確表達想法，強化合理判斷的思維與理性溝通的能力，期在社會互動的過程中建立數學知識。

肆、實施原則與策略

教師「教」的部分：

(1)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十二年國較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
(2)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十二年國較課程精神，達成核心素養；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
(3) 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進行學習扶助。

(4) 學習扶助：依教學評量結果，針對低成就學生編排學習扶助計畫，實施補救教學。

學生「學」的部分：

(1)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
(2)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。

(3)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反應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
教學所使用之教材：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，其選用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選用之過程。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，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、淺化；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、加廣。如為自編教材，應適合學生程度、能力和興趣。

特殊需求學生：

對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伍、實施內容<包含實施時間與節數,教學方法,評量方式等等..>

一、理念：

(一)教材內容以兒童為中心，生活情境為主體，整合兒童認知心理發展、生活及社會經驗。

(二)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
(三)觀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二、各學年數學領域教科書版本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南一	南一	康軒	康軒	南一	康軒

(一)、實施時間與節數：

1. 本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約二百天。
2. 課表編排：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。一、二、三年級每週4節；四年級每週3節為原則；五、六年級每週4節為原則。

三、評量：

1. 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，應配合教學目標採用紙筆測驗、實測、討論、口頭回答、視察、作業、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…等方法，評量學生的知識、技能、能力與態度。
2. 教學過程需採用各種不同的評量方式：評量學生的起點行為以做為擬定教學計畫之依據；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，以便及時發現學習困難，進行補救教學；評量學生的學習所得，做為學生學習回饋及輔導學生的參考。
3. 成績考評的範圍或內容需顧及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，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，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所得，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，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。
4. 試卷中除選擇題與填充題外之其他題型，均宜訂定分段給分標準，依其作答過程的適切性給分。

陸、本校自 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一至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柒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